

准格尔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准人常发〔2019〕40号

准格尔旗人大常委会
关于批准2018年大路煤化工基地财政决算
的决议

(2019年9月20日准格尔旗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十五次会议通过)

大路煤化工基地管委会:

准格尔旗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,
听取和审议了大路煤化工基地财政局局长靳峰受旗人民政府委

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8 年大路煤化工基地财政决算的报告》及旗审计局局长高外荣受旗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旗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的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，对 2018 年大路煤化工基地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及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同意旗人民政府《关于 2018 年大路煤化工基地财政决算的报告》，决定批准 2018 年大路煤化工基地财政决算。



送：旗委、政府、政协，纪委（监察委员会）、人武部，旗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旗财政局、审计局，大路煤化工基地财政局，各委办存。

准格尔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8 日 印发